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监事胡彪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持本公司股份518,90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931%）的监事胡彪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9,72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33%）。

今日，公司收到胡彪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2021年2月19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胡彪	集中竞价 交易	2020年12月7日	15.80	61,000	0.010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胡彪	合计持有股份	518,906	0.0931%	457,906	0.08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727	0.0233%	114,477	0.02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9,179	0.0698%	343,429	0.0616%

注：表格中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监事胡彪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胡彪先生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彪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胡彪先生提供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